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

- 一、請假單由家長簽章後，依序送交導師、訓導組長、教導主任蓋章。
- 二、病假外出看醫生，通學生請打電話通知家長，由家長陪同至衛生所。住校生請打電話告知家長，由校內教師陪同至衛生所就醫。住校生返家後須請家長補簽章。
- 三、無法及時完成請假手續者，限三日內到訓導組補辦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病假無法到校請務必先以電話通知校方。
- 四、事假必須事先請准，病假3日至6日需檢具醫生證明，1週以上需檢具公立醫院證明。
- 五、經核准後依據假單出校門。本冊務必保留至國中畢業。
- 六、如請假期間遇學校考試，則本聯送交教務處。